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通过审阅《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

2018年7月2日